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能环保；证券代码：300272）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早间盘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8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9月4日及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此后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2017-055）。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此后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瞿建国先生转让开能环保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2.5亿元出资资本金中实缴部分1亿元，占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截至目前，原能集团注册资本为9.1亿元，其中开能环保应缴出资额为2.5亿（目前已认缴未完成出资的注册资本金1.5亿元），占其27.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原能集团16.48%的股权（根据原能集团章程约定，公司须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1.5亿元）。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工作开展，并争取在2018年2月14日之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积极推进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